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71 号文同意注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迅安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为 1,08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7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3.09%。发行人授予光大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47.7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862.75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66%。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17.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68.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030.75 万股。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嘉兴九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金达达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金达沪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金达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晋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嘉兴九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0	761.80	6个月
2	泉州金达达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	244.40	6个月
3	泉州金达沪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299.00	6个月
4	湖州金达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175.50	6个月
5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40	564.20	6个月
6	常州晋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0	494.00	6个月
7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0	282.10	6个月
合计		<b>217.00</b>	<b>2,821.00</b>	-

### 4、配售条件

上述战略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二) 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 (一) 嘉兴九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九乾”）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九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EPRWL8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九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1 室-38（自主申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九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诸金荣 40.00%、谢国强 36.00%、毛国兴 16.00%、郑华明 4.00%		

主承销商核查了嘉兴九乾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嘉兴九乾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嘉兴九乾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TV309。

经核查，嘉兴九乾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九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907）。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嘉兴九乾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九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国强持有九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为九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嘉兴九乾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嘉兴九乾出具的承诺函，嘉兴九乾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嘉兴九乾出具的承诺函，嘉兴九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嘉兴九乾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泉州金达达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达达美”）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泉州金达达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BY75DG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4 楼 413-15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5%、周炳松 37.50%、庄明允 37.50%、钟丙祥 8.95%、池方燃 8.00%、蔡胜才 8.00%		

主承销商核查了金达达美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金达达美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金达达美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XM927。

经核查，金达达美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631）。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金达达美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丙祥持有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达达美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金达达美出具的承诺函，金达达美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金达达美出具的承诺函，金达达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金达达美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 泉州金达沪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达沪中”）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泉州金达沪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C2ABDJ3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 39 号御殿花园 5 号楼商业楼 4 楼 413-17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5%、杨斌 30.00%、任瑞婷 22.50%、钟丙祥 15.38%、张仁富 12.50%、孙连安 7.50%、何文清 6.88%、程明 5.00%		

主承销商核查了金达沪中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金达沪中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金达沪中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XR416。

经核查，金达沪中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631）。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金达沪中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丙祥持有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为无锡金达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达沪中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金达沪中出具的承诺函，金达沪中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金达沪中出具的承诺函，金达沪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金达沪中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湖州金达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达十一号”）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州金达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L3B51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2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8 幢 A 座-92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任瑞婷 23.36%、蔡胜才 11.68%、刘廷顺 7.01%、程明 7.01%、周炳松 7.01%、孙连安 7.01%、杨斌 7.01%、陈爱清 7.01%、钟丙祥 6.54%、章文 5.61%、陈群 2.34%、欧阳锡聪 2.34%、王黎莉 2.34%、张越 2.34%		

主承销商核查了金达十一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金达十一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



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金达十一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SX359。

经核查，金达十一号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631）。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金达十一号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丙祥持有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为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达十一号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金达十一号出具的承诺函，金达十一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金达十一号出具的承诺函，金达十一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金达十一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实业股份”）**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767363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许晨坪
注册资本	8,1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3 幢 2 号		
经营期限	1992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许晨坪 8.88%、唐琴南 8.48%、祝秋萍 7.36%、常如玉 5.66%、其他 195 名自然人股东 69.62%		

主承销商核查了新发展实业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发展实业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新发展实业股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新发展实业股份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新发展实业股份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新发展实业股份出具的承诺函，新发展实业股份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新发展实业股份出具的承诺函，新发展实业股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新发展实业股份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常州晋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星资本”）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常州晋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BRJ79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建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303 室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常州星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00%、常州晋陵商贸有限公司 35.00%		

私募基金管理人晋星资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73430。

主承销商核查了晋星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晋星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晋星资本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常州星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晋星资本 65.00%的股权，为晋星资本的控股股东；沈建明为常州星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0%出资额，为晋星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晋星资本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晋星资本出具的承诺函，晋星资本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晋星资本出具的承诺函，晋星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晋星资本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融鼎合”）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4UP295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上品广场 1 号楼 2 层青年创业中心 B5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143%、常国斌 28.57143%、王秀春 17.1429%、王彬 14.2857%、潘文硕 14.2857%、孙德全 14.2857%、杨文华 5.7143%		

主承销商核查了晨融鼎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晨融鼎合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晨融鼎合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ST623。

经核查，晨融鼎合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晨融鼎合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郝筠持有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融鼎合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晨融鼎合出具的承诺函，晨融鼎合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晨融鼎合出具的承诺函，晨融鼎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晨融鼎合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